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水 务 局

韶发改联〔2021〕13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
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

〔2021〕17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水务局
2021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农业
农村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政策，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三部委《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以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三部委联合规定的情形外，均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

二、计征方式。水力发电按照发电量计征；对港澳供水按照协议或合同水价计征；其他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三、水资源费属于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水源 标准 取水 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城乡生活取水	0.20	2.00	1.00	0.50	0.25	0.25	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02元
生产、经营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0.50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回收利用的，按生产、经营取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水力发电	0.007	/	/	/	/	/	
取水	0.005	/	/	/	/	/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	
其它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0.50	

备注：1.地热水、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
 2.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
 3.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自来水不同价的，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分别征收水资源费；自来水同价的，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水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水，生产、经营取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5.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千瓦时，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元/立方米，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